

证券代码：839783

证券简称：洛克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荣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拟认定龚敏芝、汝寅初、

芦保国、赵青松、丁雅富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每股价格 4.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0.00 元（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外部合格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13 人（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购者主体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国荣、沈大为、王军花、归念文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国荣、沈大为、王军花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国荣、沈大为、王军花、归念文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股票发行，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拟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 万元。

拟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

（2）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新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